

#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60218997 號函之「臺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登記、抽籤作業流程」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登記資格：

- (一)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；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縣市)；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之幼兒。
- (二)上述幼兒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，得申請登記入園（學齡五足歲幼兒出生區間為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；學齡四足歲幼兒出生區間為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；學齡三足歲幼兒出生區間為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）。
- (三)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兒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：
  - 第一優先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經鑑輔會安置特殊幼兒、原住民籍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 - 第二優先：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、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3 班（全日混齡共計 90 員額），園內原直升幼兒 30 人(含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減收名額)，得再招收 60 員額。

四、登記地點：本校玄關。

五、登記程序：查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各項優先入園證明文件，及新生入園登記表。

### 六、錄取與抽籤：

- (一)本園第一次招生順序，依序為學齡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一般幼兒、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二)本園第二次招生順序，依序為學齡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一般幼兒、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一般幼兒、三歲一般幼兒。
- (三)幼兒報名登記後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，若報名人數多於招收人數時亦依序辦理抽籤。
- (四)本學年度是否辦理抽籤，將於登記當日下午 6 時公佈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。

七、登記日期：第一次招生人數不足時，再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（不限設籍縣市）。

	第一次招生	第二次招生
登記	■106 年 4 月 24 日(一)及 106 年 4 月 25 日(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整 ■106 年 4 月 26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	106 年 5 月 3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
抽籤	106 年 4 月 28 (五)上午 9 時整，於東光國小會議室（東光樓 2F）	106 年 5 月 5 (五)上午 9 時整，於東光國小會議室（東光樓 2F）
報到	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上午 10 時至 12 時	106 年 5 月 5 (五)上午 10 時至 12 時
備註	■抽籤當日幼兒監護人或委託人請務必出席(攜帶個人身分證件)，現場抽中叫號二次不到則視同棄權。中籤名單於當日作業後公佈於學校玄關公佈欄及網站。 ■經錄取幼兒須完成報到程序，若逾期未辦理者亦視同棄權，本園除不再保留名額，並依備取生序號進行缺額遞補(有效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)。	

### 八、其他：

- (一)公立幼兒園登記入園只限一所，請勿重複登記，以免被取消入園資格。
- (二)幼兒上下學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國定假日及寒暑假皆依規定放假。園內提供課後留園服務（須另外收費），平日時間為下午 4 點至 6 點，寒暑假為上午半日。
- (三)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上下學，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- (四)本園進行「食農教育」特色課程，以統整不分科的主題探討與學習區操作為幼兒主要學習型態。且教學團隊榮獲 106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台南市市內比賽優勝佳績。

九、簡章及登記表：請洽學校警衛室索取或學校網頁 <http://www.tkes.tn.edu.tw/xoops> 下載。

十、學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一段 39 號。電話：06-2376534 轉 722、723、724。